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活动经费资助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勇于挑战竞赛的精神，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支持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专业技能竞赛活动，使我校在竞赛中多出成果，出好成果，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和竞赛文化，学校决定筹集专项资金，通过参赛学生及主管部门申请立项的方式来资助我校大学生的竞赛活动，特制定《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活动经费资助办法（试行）》

**一、竞赛项目**

目前，经过各高校海选参赛的全国性的大学生竞赛项目主要有四项:

1、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2、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3、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4、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它分为“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俗称“大挑战杯”）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俗称“小挑战杯”），每两年间隔举办，被誉为中国大学生学术科技“奥林匹克”。

以上四项竞赛均采取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全国三级赛制、分预赛、复赛和决赛三个赛段进行。

**二、竞赛项目经费资助**

资助分两个阶段：

1、校内海选广泛发动阶段，尽可能多地让在校学生参加竞赛，接受培训，提升广大学生的竞争品质和创新创业意识是举办大赛的中心目的之一。每项比赛均需在校内广泛宣传，形成年赛制。举行校内的预赛、复赛、决赛，配套相应的专业讲座和学生多媒体公开演示，设立院、校奖励。在校级决赛的基础上产生参加省里比赛的团队和个人或作品，每项竞赛的校内竞赛活动、相关培训的费用及奖励费用由学校提供资助经费一万元。

2、凡在校内决出参加全省竞赛的团队、个人或作品，被选送参加全省和全国的所发生的费用实报实销。选送参加全省和全国的竞赛项目的培训和资料费每个竞赛可再提供五千元资助。

**三、竞赛项目经费管理**

1、项目资助经费由参赛的主管部门负责安排经费支出、报销事宜。四个竞赛的负责部门分别为：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由教务处和文化与传播学院负责，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由教务处和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负责，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由团委和商学院负责，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由学生工作处和外语学院负责。

2、项目经费的使用要贯彻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的原则。经费开支前需写出预算报告，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和校长审批后实施。超支竞赛项目（如“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写出报告，另行审批。

3、竞赛项目一经资助，必须认真履行，因不可抗拒因素而影响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除外。

4、凡进入校内决赛和被选送参加全省和全国的竞赛的团队、个人或作品要配备指导老师，指导费可列入上述经费。

**四、竞赛奖励**

在竞赛中获得奖励，按照取得奖项的类型和名次，以项目为单位发给指导老师和学生团队、个人或作品相应的奖金，原则上同一竞赛，团队奖和个人奖不能重复获得。指导老师奖励列入教学项目奖，由教务处核实标准。（学生获奖奖金具体情况见附件）

**五、竞赛配套工作**

1、竞赛过程要加强宣传，利用校园内外新闻媒体进行及时报道。

2、被选送参加全省和全国的竞赛的团队、个人或作品可直接参加我校举行的“校园十大新闻人物”和“感动校园人物”的评选。

3、对获奖个人优先考虑推优入党，评优评先。

**六、其它技能竞赛，由所在学院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审议后，酌情予以奖励。**

附件：学生获得奖金的具体规定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学生获得奖金的具体规定**

一、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

|  |
| --- |
| 团队奖励标准（单位：元） |
| 举办单位 | 特等奖 | 一等奖（第一名） | 二等奖（第二名） | 三等奖（第三名） | 优胜奖 |
| 教育部 | 5000 | 4000 | 3000 | 2000 | 1000 |
| 省教育厅 | 4000 | 3000 | 2000 | 1000 | 500 |

|  |
| --- |
| 个人奖励标准（单位：元） |
| 举办单位 | 特等奖 | 一等奖（第一名） | 二等奖（第二名） | 三等奖（第三名） | 优胜奖 |
| 教育部 | 1500 | 1000 | 800 | 600 | 400 |
| 省教育厅 | 1000 | 800 | 600 | 400 | 200 |

二、其他类型的竞赛奖励按以下标准执行

|  |
| --- |
| 团队奖励标准（单位：元） |
| 举办单位 | 特等奖 | 一等奖（第一名） | 二等奖（第二名） | 三等奖（第三名） | 优胜奖 |
| 国家部委 | 1500 | 1000 | 800 | 600 | 400 |
| 省厅委 | 1000 | 800 | 600 | 400 | 200 |
| 国家级学会、协会 | 600 | 400 | 200 | 150 | 100 |
| 省级学会、协会 | 400 | 200 | 150 | 100 | 50 |

|  |
| --- |
| 个人奖励标准（单位：元） |
| 举办单位 | 特等奖 | 一等奖（第一名） | 二等奖（第二名） | 三等奖（第三名） | 优胜奖 |
| 国家部委 | 800 | 600 | 400 | 300 | 200 |
| 省厅委 | 600 | 400 | 300 | 200 | 100 |
| 国家级学会、协会 | 400 | 300 | 200 | 100 | 80 |
| 省级学会、协会 | 200 | 150 | 100 | 80 | 50 |